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自願業績公告**

摘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自願作出本公告。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0,403,000元。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載列的規定自願作出本公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營業收入	2	324,898	519,233
其中： 其他業務收入		11,519	17,628
主營業務收入		313,379	501,605
二、營業總成本		345,540	514,988
其中： 營業成本		297,316	463,024
營業稅金及附加		2,184	2,674
銷售費用		22,961	27,533
管理費用		23,505	23,205
財務費用		(213)	(1,425)
資產減值損失		(213)	(23)
減： 資產處置損失		(751)	—
加： 其他收益		1,057	—
三、營業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0,336)	4,245
加： 營業外收入		93	1,207
減： 營業外支出		82	112
四、利潤總額(虧損以「-」號填列)		(20,325)	5,340
減： 所得稅費用		397	1,135
五、淨利潤(虧損以「-」號填列)		(20,722)	4,205
六、每股收益/(虧損) — 基本		(0.040)元	0.007元
七、其他綜合收益		—	—
八、綜合收益總額		(20,722)	4,20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0,403)	3,57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319)	632
九、股息		—	—

附註：

1.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按照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以下合稱「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滴灌帶及滴灌配件	97,283	253,344
PVC/PE管	164,796	160,823
工程收入	51,300	87,438
其他業務收入	11,519	17,628
	<u>324,898</u>	<u>519,233</u>

附註： 依據本集團的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作為滴灌帶的配套產品出售。因此，滴灌帶及滴灌配件被撥歸為一類。

業績回顧

本集團認為，隨著國家大力扶持節水灌溉行業的發展，未來農業對節水灌溉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節水灌溉市場的前景十分廣闊。但因小，散，亂企業生產的質劣價廉產品充斥市場，嚴重影響行業健康發展，導致集團在報告期產品銷售受到極大的影響，隨着政府不斷加大對環保及質量的監管力度，節水市場將會得到改善。

為此本集團積極推進國企改革工作，通過加快產業鏈的延伸，多業並舉，積極向多元化發展，同時集團加快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應用，擴大和鞏固市場，不斷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林先生(主席)、張強先生、李河先生及楊萬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秦明先生及麥敬修先生。

* 僅供識別